

會員叢書第一種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史略

青年協會書局發行

上海博物院路二十號

Membership Education Series

Indigenization of the Y. M. C. A. in China

By

DAVID Z. T. YUI

ASSOCIATION PRESS OF CHINA

20 Museum Road, Shanghai,

1927

Price: Eight cents per copy.

民國十六年二月刊行

中華基督教
青年會史略
一冊

撰著者 余 日 章

編訂者 青年協會市會組

刊行者 青年協會書報部

發售者 青年協會書局

上海博物院路廿號

每冊實價八分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史略

目錄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史略

附錄一 孫中山歡迎第九屆基督教青年會全國大會代表演辭

附錄二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全國協會請求立案呈文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史略

目錄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史略

青年會
運動之
緣起

中國青
年會之
開拓者

基督教青年會，非我國素有之社團也。一八八五年，福州英華書院，首先組織學校青年會，實開我國青年會運動之第一幕。一八九〇年，上海全國基督教會議通過一議案，「贊成基督教青年會之宗旨，並聯合商請北美青年會協會選派代表來華，根據美國青年會之經驗，提倡同樣之事業於中國」。厥後魏夏德君奉北美青年會協會之命來華，從事工區之調查，並考察北美協會協助中國建設青年會之時機是否成熟。其時，山東浙江境內，復有二處學校青年會相繼成立。

魏君考查之結果，認為「北美各青年會負有協助中國，締設有力之學生青年會於全國之義務」。北美協會尊重魏君之建議，爰於一八九五年派遣第一位西幹事來會理，博士來華，經精詳之研究，決以天津爲工

作之起點。一八九六年，穆德博士以世界基督教學生同盟總幹事來華遊歷，經其贊助鼓吹，組成『大學學生基督教青年會』。是會也，經多時期之演展蛻變，而成今日之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全國運動。一八九八年，巴樂滿路義思格林諸幹事先後奉派來華，其明年復有 *W. D. Southam* 君之蒞止，皆以美國青年會富有經驗之幹事，奉派來吾國服務。一八九九年路義思君創設城市青年會於上海，以爲職業界人士服務。吾國青年會之有城市青年會，實以此爲嚆矢。

迄於今日，我國之基督教青年會已燦然成爲中國本色的運動；計全國共有四十四市會，二百十一校會，皆係自立自養而聯合團結於全國協會之組織中，其主權及事業完全操諸我國人士之手，各市會董事與校會職員由會員自選，全國協會之董事由全國市校各會推選。全國協會於

中國青
年會今
日之地
位

民國元年在內務部立案，經認爲合法機關；一本神道之規模，作人倫之坊表，與政治相輔而行」並經基督教青年會世界協會及世界基督教學生同盟，承認爲世界的運動之一員。

凡參與中國青年會發祥肇基諸君子，回憶當日美國諸幹事之來華助設青年會，輒覺歷歷如在目前。今則中國青年會實際上已在吾國領袖之指導下。卽一般社會人士亦深了解青年會事業之重要，且自居於主人翁之地位，而樂爲贊助維持，故其經費亦皆出自國人之捐輸。其發展演進之速，果胡爲而致此耶？抑青年會具有何種要素而能受國人之歡迎耶？其根本宗旨爲何？內部之組織何若？對外之關係如何？凡此問題，吾人願得約略剖析之如左：

(一) 青年會開創之第一期，嘗有人名之爲『探驗時期』蓋當時諸

領袖鑒於工區之廣袤，開拓之艱難，以及人才經濟之不易分配，故決從調查工區入手，研究其最急之需要而定設施之方針，庶其能力得以集中，事工不致浪擲。研究之結果，決定方針如下：（甲）先於首都、省會及教育商業中心城市，設立青年會，以爲其他各地之倡率。（乙）向學生及智識階級從事宣傳，使之了解青年會之理想及原理。且于一九〇二年，聘饒伯森教授來華，至一九一一年旅行各地，從事於學術演講，對於一般青年，殊有鉅大之貢獻也。

經濟的
自立與
自主

（二）中國青年會運動開創之始，即循自立自主之方針而進行；各市會除一二西幹事之俸給由北美協會捐助外，其餘費用薪資，悉以自籌自給爲原則，而無藉乎外來之接濟。凡願設立青年會者，同時須具自立自養之志願。即全國協會對於各市會之協助，亦以事工而不以金錢。其

不動產
之管理

被派赴各會服務之西幹事，其任期之修短，亦視各該市會需要之程度而酌定。按諸二十餘年之經驗，此種方針之施行甚覺有益，其促進本運動自立自助之精神，非淺鮮也。惟全國協會則以工作之性質稍異，每年由北美協會協助其預算之一部分，然亦以逐年遞減為原則。於此有應聲明者，北美協會以經濟資助中國協會，向不參預其用途，定財政之支配，而對於吾國協會處理財政主權完全尊重。

關於不動產問題，吾國嘗鼓勵各市會自籌會址會所及設備。按北美協會曾為吾國籌建協會會所之一部分，並為地方青年會籌建會所多處，其熱忱毅力固堪欽佩；然市會會所之由北美協會建築者，其基地則由各該市會自行籌置者為多。北美協會代吾國籌募會所建築費，曾約定三種簡單之條件：（甲）會所當永遠為青年會事業之用。（乙）會所當

時加適當之修葺。(丙)延聘足數之人員以進行其事工。又因在體系上北美協會祇與中國協會有直接的接洽，故會所每以中華全國協會之名義爲產業之所有人。惟會址及建築全由我國城市青年會自籌者則用該市會之名義。輒近吾國各市會之能自籌會所建築費者日見增多，足證其能力日有進步，此實最可喜之現象也。

青年會
以會員
爲主體

(二)青年會爲會衆義務的運動，一切活動，悉依據純粹民主的精神(德模克拉西精神)。就城市青年會而言，其會務之指導以責任會員(或稱同宗會員)爲主體。所謂責任會員者，乃當地基督教會之中國信徒，由自己之志願加入青年會，而非由教會之委派或保送者。是故青年會者，乃以基督徒會員爲主體而推行其服務一般青年及少年也。質言之，爲完全自動的，超宗派的，會員共同責任的基督教團體及事業也。凡

董事部
之職權

全國協
會之組
織

基督徒會員於推行青年會之事工時，從未挾有宗派的意見。青年會與基督教會，既截然不相混同，而又有至密切，至美善之關係存焉。

市會每年聚集責任會員大會一次，表決該年事業之計劃，並選舉董事部，委以指導會務之全權。董事部聘請總幹事並委任其他幹事。故董事部為市會之立法機關，對責任會員負責者也；幹事部則宛然一行政機關，對董事部負責者也。此種制度，因其富於民主的精神，故自沿用迄今，未嘗發生困難也。

全國協會為各市校青年會聯合召集之全國大會所產生，其組織亦依民治的方式，市會及校會各舉代表為協會委員。自廣州大會以來，全國協會之委員由各市校會直接提名，而協會與市校會之關係益臻密切。全國協會委員每年集會一次，依據全國大會之議案及精神，決定該年

事業之計劃。委員中更推舉九人組織董事部，每月開會一次，執行重要會務。由此可見全國協會之組織與地方青年會相彷彿，皆以民治的精神爲基礎者也。

市校會
之聯合

(四)我國青年會之又一特色，則爲市會與校會相合而成一整個的運動。在世界其他數國，市會與校會有劃然不相連合者。其所以不連

合者，各有其歷史的原因。惟吾國青年會則肇端於學生事業，直至一九

〇一年第三次全國大會時，修訂青年會憲章，始容納城市青年會合成一整體的運動。自茲以後，市會與校會儼然爲聯合運動中之兩大勢力。

市會貢獻其幹練之才能與老成之經驗，校會則富於理想，膽勇與乎少年之精神，又爲基督教人才產生之淵藪，二者實相得而益彰焉。就每一青

年會之個體言之，無論爲市會爲校會，實際上仍保持其獨立自主之精神，

且各有廣大之機會以發展其功能而應付其需要。就青年會運動之全體言之，彼此間又有充分之合作而無罅隙之可尋焉。

(五)青年會注重個性的價值與人格完滿的發展，故首先提倡四育事業。曩者社會先進之士，感於國勢之凌夷，由於民力之未發展，爰集其注意力於西方，以期獲得強國新民之方劑；而青年會適於此時應運而起，以德智體羣四育事業相號召，故能不脛而走，深得國人贊助。除四育以外，其他青年會程序，亦能深受社會歡迎，初非因其新穎可喜，實以其在在切於人生的應用，而於社會又有莫大之助益也。質言之，青年會之原則，在理論實際兩方面，均能合於中國之需要，此其所以深受民衆之歡迎，非偶然也。

(六)青年會運動，當其經歷發展之過程時，曾充分表顯善於適應環

適應環
境之能
力

順時代
之需要
而定服
務之方
針

境之能力，此爲留心青年會事業者所深知，無待吾人爲之贅述。青年會之輸入中國也，初未挾有先入之成見，亦未嘗固守一定不變之方針；蓋其目的在採用最有助益之方法以服務國中青年而應其需要也。吾人承認來中國服務之西幹事，有意的或無意的，不免挾有西方之理想及經驗。所幸者，彼輩從未固執己見，具強人從我之態度，而吾人亦從未不加審察，一意盲從西方之法則，然亦不以其來自西方而一概加以拒絕。吾人考察青年會在他國所得之經驗，對於吾國每有相當之價值，誠宜擷其所长以爲吾用；同時亦承認吾人最要之任務在研究吾國特殊之需要而以適宜的方法應付之。最近吾國青年會方努力提倡平民教育與公民教育兩種運動，此爲西方諸國所無者，足證青年會能順應時代之要求，作適當之輔導，不受固定的程序之限制。在華之西幹事亦未聞因其爲西方

青年會
之根本
要質不
變

所無而加以反對，且能竭忱贊助，力促其發展與勝利焉。

(七)前節所言適應環境之能力，並非謂青年會之根本要質易為環境勢力所屈服，因而改變或漸滅也。青年會以基督教博愛互助服務諸原則為基礎，並認耶穌基督為全人類的救主，促成世界大同的導師，故對於基督教始終保持忠實之信守，不因迎合社會之好向而變其初衷。嚮使吾人於提倡青年會運動之始，願刪去『基督教』三字而僅稱為『青年會』，一則所得於社會之資助或將更多。然吾人所需要者為道德的基礎，苟無道德的基礎，則雖物質上有較多之得獲，終無補於事業之勝利。吾國受數世紀道德教育之甄陶，社會素重篤守信義而鄙夷乎朝秦暮楚，立志不堅之輩。青年會即因保守基督教之名稱而致喪失多量物質的資助，吾人亦深信青年會乃受上帝之選擇，以其所具基督教精神，對於現代

青年會
與教會

中國人士作特殊之貢獻，其價值殊較物質的勝利爲更大也。

(八)或問中國青年會是否將成爲基督教之一宗派，而與其他各宗派並駕齊驅乎？爲此問者，如其意謂青年會是否仍係一種「宣教差會」

事業，則吾人當決然答之曰否，並請其對於吾會之性質一加考查，以便悉其究竟。若其意以爲青年會是否自居於一教會之地位，則於事實完全

隔膜而吾人亦不必置辯矣。雖然，吾人確認青年會之大宗能力，以得自

宣教差會及中國教會者爲最多。設無教會則青年會殆將無由成立，蓋

青年會之董事幹事及爲青年會生命核心之責任會員，莫非教會中之會員也。譬之一身，教會其軀幹，而青年會則臂肱也。青年會對於教會始

終表示其忠實連聯，與竭忱合作。卽以學生立志證道團而言，其宗旨在

徵求基督教學生，從事於傳道之聖工，是亦青年會對教會一種貢獻。青

年會之爲此種工作，祇因其與學生界素甚接近，其地位特別適宜故也。綜上所述，青年會既不欲成爲一種「宣教差會」事業，亦非侵越基督教會之地位而庖代其事工；祇在聯合一般基督徒，組成一特殊之運動以服務青年及社會也。

(九)或謂青年會既有多數西幹事充任重要職務，焉得謂爲獨立自主之運動？吾人請舉下列各點以作本問題之解答：

- (1) 西幹事之在吾國服務者絕無以高等民族自居而藐視吾國人之態度。
- (2) 幹事一律平等，不以國籍種族之區別而有所軒輊。
- (3) 青年會無「治外法權」。
- (4) 凡會內西幹事須與華幹事遵守同一之憲章與習慣。
- (5) 青年會既非慈善事業，亦非「宣教差會」機關。
- (6) 幹事平素以手足相視，祇對於職位上有相當之尊敬，不以國籍而有分別。
- (7) 同事間心志相孚，有完

全之信託。(7)彼此以學行相砥礪，尊崇人格之完整與崇高。(8)西

幹事以實現中國青年會自立自主爲榮幸，且能虛懷若谷，謙恭下人，在全國願聽協會之調遣，在當地願受董事部與總幹事之指揮。(9)西幹事

多主張華幹事應逐漸增多，西幹事應逐漸減少。其所謂減少者非專指

人數而言，意謂一切責任事權當漸漸由西幹事而移加於華幹事之仔肩也。又有進者，西幹事對於吾會爲助雖不一端，然其最要任務則在培養

中國之幹事人才。是故吾人對於上述之問題，可以一言答之曰：『吾人

對於西幹事不當復以西人目之，蓋當中國青年會日漸演進時，彼輩亦漸濡默染於吾國之精神而逐漸融化於中國本色青年會之血液之中矣。』

(十)北美協會之派遣西幹事來華服務，自始即抱定宗旨，勿使彼輩

久當中國青年會事業之要衝，故最初即從事於華人領袖之培養與延攬。